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利于 被保险人解释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如果本保险合同各条款、规定、条件之间有任何解释上的冲突，应当以最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为准。如果本保险合同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认定无效，不能执行，本保险合同将视为无此条款，而保险合同其他部分应当保持完全效力。

标题仅为易于查阅用途。兹约定，相应的保险合同条款不应仅仅按照其标题来解释。